

检察·学术与法学期刊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创刊20年
暨出版100期座谈会观点摘要

专家学者: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志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英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汪建成: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黎宏: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梁根林:《中外法学》主编、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海定:《法学研究》编辑、副研究员

白岫云:《中国法学》副编审

刘计划:《法学家》编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徐建波:《人民检察》主编

单民:《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

王春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政法室副主任

邓思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

詹复亮: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案件指导处处长

邹开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孙春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主任

刘中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韩大元:沟通检察与学术,关注检察制度与实践的宪法学研究

首先,我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创刊20年暨出版100期表示祝贺。借此机会,特别感谢《学报》为学术界的交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其次,谈一谈《学报》的特色和贡献。在中国众多的法学刊物中,《学报》的特色和贡献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第一,专业性。20年来这个学术刊物始终坚持它的专业学术立场,发出专业学术的声音。一个刊物能够坚持它的专业精神是不容易的。第二,实践性。《学报》有很多的论文和栏目所面对的问题,就是中国法治中的真实问题。《学报》不回避中国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立足于发现和分析问题,并以独特的视角提出专业的解决方案。这种问题意识、研究精神、实践品质是《学报》二十年来茁壮成长,并得以枝繁叶茂的根基所在。第三,指导性。《学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这就强调了它对检察业务的主导性。刊物当中有一些论文是纯理论的,但是它要结合检察实践。有一些论文针对检察实践中的问题,但它要从理论上进行分析,这起到了很好的指导性作用。这种实践与理论密切结合、相互促进的特色使得《学报》在诸多法学刊物中独树一帜。第四,学术性。这个刊物虽然带有一定的检察机关刊物的性质,但它的核心价值理念依然是围绕并追求学术而展开。无论是从论文还是从栏目设计都可以看出它对学术性的强调、对学术价值的坚持。正是基于以上的几个特色,《学报》已经成为我们沟通

理论与实务的平台,教学与实践的平台,研究和指导的平台,同时也是检察实践经验和学术界的学术思想沟通、交流对话的平台,为法学理论研究与法律实务实践,特别是检察实践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最后,作为一个法学研究人员和《学报》的忠实读者,我想提出几点建议。根据中国法学发展的总体进程和检察制度未来发展趋势,《学报》在现有基础上,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多做一些尝试和改进:

第一,希望《学报》以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为重点,着力强化学术的特色。解决实践问题很重要,但是如果我们不能从理论和学术的角度指导实践的话,那么实践也会出一些问题。因此,作为一个面对中国检察制度,同时也面对中国法治实践的刊物,《学报》要进一步扩大和强化基础理论研究,从而为实务问题的解决,为实际制度的构建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第二,希望《学报》在注重实践问题的分析解决与实践经验的总结提升的同时,也要强化学理分析。《学报》有很多实务性的论文,我们不要仅仅把一些改革中的问题,特别是检察业务的问题作为一个经验来看,更要深入分析这个问题背后的有关学术争议和理论观点,这也是我前面谈到的刊物专业性的表现。

第三,希望《学报》结合刊物特点,适当平衡各学科文章比重,继续保持学术特色。刊物的栏目设置很有特色,但各学科之间不够平衡。宪法、行政法的论文相对比较少,这跟我们检察业务也有关系。作为一个《学报》,它要面向中国法治,要有广博的视野,要有开阔的格局。中国的法治不仅仅是刑事问题,还有宪法问题、行政法问题以及其他领域的问题。因此,《学报》既要突出刊物的学术特色,同时也要适当考虑专业的平衡。我个人认为,中国法治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公法问题、宪法问题。检察制度是由宪法确定的中国特色宪政制度的组成部分,怎么样从公法的角度或者更宏观地从宪法角度来研究探讨分析检察制度中的一些宪法问题,也是我们刊物需要关注的。

第四,希望《学报》更多关注宪法理论。比如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问题,比如面对侵犯公民权利的冤假错案,包括检察机关参与的冤假错案,怎么样从法学理论角度,特别是从公权力角度进行分析。如果有这方面很好的理论分析的论文,那么对地方的检察实践应该会有所帮助。我们不能回避冤假错案,不能回避侵犯公民权利的典型案件。典型案件里面法检公的责任是不容回避的,其中的一些问题更值得思考。深入分析背后的执法理念,对于我们转变执法观念都有帮助。我们也要关注检察制度改革如何保持合法性、合宪性的问题以及检察机关如何在社会稳定中发挥作用。检察机关要发挥《宪法》、《立法法》和《监督法》所赋予的职权,不能只关注法律的实施。法律都是根据宪法制定的,那么法律法规跟宪法规定不一致的时候,实际上《立法法》90条已经赋予检察机关提出违宪违法的要求权,应该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在宪法得不到实施的国家,就不可能有健全的法制。法律的监督实施跟宪法监督实施完全是同一个问题。所以应该从宪法实施的高度来认识检察机关在未来中国的政治体制下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也要关注检察官如何提高宪法意识、人权意识等。今年是现行《宪法》实施30周年,我也希望我们《学报》能够结合《宪法》颁布30周年做一些考虑。

张志铭:注重学理,证成检察学

这是很特殊的场合,我又跟学院有很特殊的关系,有很多话要说。《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从第一期创刊到现在,发展的历程让我们看到,它越来越正规,跟中国整个法学学术的发展一脉相承,对她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检察·学术与法学期刊”。围绕这个主题,我讲一下我们这个刊物的定位。我是干刊物、做编辑出身的,现在刊物竞争很激烈,定位很重要。《学报》怎么样定位?我想定位主要是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基于国家检察官学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个部门的特点,是基于部门的定位。《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跟《人民检察》、《检察日报》不一样,它是检察官学院的刊物,可能要更偏于学

术、原理,这是基于部门特点。另一个是基于需求。这方面特别重要。这几年检察理论研究逐步发展,随着检察学概念的提出,我们对检察研究重要性和系统性的关注在高度上将划上一个句号,接下来就是怎么样把它做实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这些年的检察理论研究非常的热闹、成果非常多,但是总觉得缺一点高精尖的东西。如果我们以后要形成检察学,那就不能回避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即到底什么是检察,什么是检察权。如果没有一个正面的解答,会影响到对各方质疑的应对。我们知道,这些年对中国检察制度设计合理性的质疑从来没有间断过。如果没有这样能够应对挑战的东西,检察学是支撑不起来的。就如同法理学必须要回答什么是法律一样,检察理论也要回答什么是检察。检察学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什么是检察和检察权。《学报》要针对这个问题,就自己的部门特色完成刊物自身的定位,来真正促进中国检察学的形成与发展,以此为已任,舍我其谁?

接下来谈谈如何落实检察学的问题。关键是要很好地回答什么是检察和检察权问题。这些年,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最根本的问题,还是要从中国检察权的宪政地位来着手。中国的政体架构即人民代表大会下的一府两院中,有一个检察院和检察权,这在世界上都独一无二,宪政定位很高。之所以有这样的地位,是因为《宪法》赋予的检察权能是一种复合结构的权能,权重位高。不妨做一下比较,实际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检察权能都是单一结构,主要体现在刑事追诉方面,而中国的检察权能是复合构造,正是这个复合构造才得以支撑起它的宪政地位。

检察权能的复合形态支撑检察权的宪政地位,相伴而来的问题就是因角色多样而引发的角色冲突。如果不能解决这种角色冲突,就不能完成检察权能的有机整合。还可能会因为这种角色的冲突,倒过来影响检察权能的概念。检察学研究应该就此问题予以很好地回应。这些年的检察理论研究,多是在宣示、强化自身的立场和职能,这样做过于简单化了。检察权能复合、角色多样,必然在实践中产生冲突,比如,怎样处理同法院、公安和人大的关系,怎样处理自身内部构造和运作程序方面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从检察权的合理定位来讲,就要解决这种冲突与整合的问题。我要特别强调,我们不要轻易地去怀疑检察权的复合构造,在这点上我们是退无可退的。因为如果要回到单一角色,那就支撑不起检察权的宪政地位。

具体到角色冲突的解决上,如果进一步追问,那么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怎么样去认识“监督”这个概念。《宪法》赋予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权,把它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说在语义逻辑上检察机关所行使的所有权能都应该由“法律监督”这个概念来加以整合。但是分析起来,《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权能的设定,包含有不同性质的权能。除了追诉,还有对法院的审判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公安进行监督,等等。这些权能里面至少有两类:一类属于监督,一类是分工协作。我们用“法律监督”这个概念加以统领,在这方面就肯定要强调中国特色。

立足现状的重新界定也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比如如何解决监督概念过于强势的问题。再比如,如何解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独享性的问题。还比如,如何解决基于现状的现实制约问题。要弄清楚检察机关代表的是什么利益,从而解决监督的道义基础。以上这些都是当下中国检察学研究中要回应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学报》应该担当起促进检察学研究的重任。只有真正做好这件事,我们才能真正推进检察学在整个中国法学领域的形成与发展,这是整个检察机关的千秋大业。

宋英辉:明确办刊定位,对接学术、决策与实务

作为《学报》的编委,平时也比较关注这个刊物。现在它是全国中文核心期刊(2011年版),2008年和2009年度进入了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2011年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达16篇,排第16名。另外,我在看博硕士论文和评审项目的时候,注意到《学报》刊载文章的引用率也比较高。应该说,《学报》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得到了学术界广大同行的广泛认可。借这个机会,我想就办刊的定位、刊物的功能谈一些自己的想法。

《学报》要能够对接学术界,这是她的功能之一。《学报》要成为和学术界交流沟通的平台,就要提

升她的学术性、理论性。高检系统的报刊《检察日报》、《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检察论丛》，应该说各有特点。《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短平快，非常及时，更注重实务，面向实务。《中国刑事法杂志》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应该是走学术路线的，以区别于检察系统的其它刊物。《学报》应该继续坚持这样的办刊定位，只有这样，学术影响力才能上去。在坚持面向学术界方面，可能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开放性。这种开放性具体表现为，受众的广泛性，读者不应限于检察系统，而是包括整个的法学界。不然，就不会产生广泛影响力。此外，还有作者来源的广泛性，作者也不应该局限于检察系统。当然过去我们也没有局限于检察系统，但是将来应该有一个适当的比例。二是兼顾学科的广泛性，就像刚刚（韩）大元教授谈到的。检察机关主要是以刑事法为主，刑事法占主要比重，但面对各个学科也要有适当的比例，比如宪法法理、经济法以及国际法等。这样才能和《中国刑事法杂志》区别开，突出自己的特色。

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的《学报》还具备一个功能，就是要对接决策层和实务界。《学报》同其它刊物不同，同普通高校刊物不同，她是要给高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领导看。她的文章对于决策的影响，较之一般学术期刊作用应该更加直接、更加重要。所以在影响决策方面，包括选题和内容要更多地关注。另外，尤其是检察系统对《学报》还是非常重视的，《学报》刊发的文章，对检察官执法办案也应该有影响。但是，这种影响不是说通过一些具体的案例、通过一些具体司法解释的解读，而是从法律解释学的解读，通过原理性的注释和基本理念的探讨来发挥作用。

新刑法明年1月1日实施，未来几年刑法这方面的解读、注释，包括对策方面应该是重点内容。鉴于《学报》的特殊地位，建议短期内不宜发太多的批评性、颠覆性的文章，应该对刑法规规范作出善意的解释。法律不是尽善尽美的，必然有一些缺陷和不足。这些可以通过法律解释进一步弥补、进一步完善，使刑法得到正确贯彻实施。

汪建成：鲜明办刊特色，重视学术争鸣

首先，我代表北大法学院对《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创刊20年暨出版100期表示热烈的祝贺。《学报》对北大法学院的学术培养给予了很大的支持，我代表北大法学院对《学报》表示衷心的感谢。

其次，谈一下我看这个刊物的几点体会：第一，这个刊物的问题意识非常强，主题研讨的选题都是当前中国法制建设中非常突出、亟需解决的一些问题。第二，这个刊物学术视野很开阔，我特别注意到其中有一个栏目叫“域外法治”，里面介绍了很多国外法律以及先进的制度、理论。《学报》有这样的胸怀是很难得的，做学术就应该用世界的眼光面对中国的问题，如果老是井底之蛙是不行的。第三，突出重点也兼顾其它。《学报》重点研究检察理论无可厚非，因为这是她的使命。难能可贵的是，《学报》还能兼顾到法学研究其他领域，尤其是一些基础领域。第四，既突出学术严肃性，也还有一些很活泼的风格。刊物现在的栏目设计很有特点，尤其是“法学讲坛”，把讲座的内容整理出来，经常会出现一些闪光的东西。

最后，我也想谈几点建议：第一，要形成比较鲜明的办刊特色，尤其是要思考在检察系统的几个刊物中，《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处于什么地位，起什么作用。我个人认为，跟这几个刊物相比，她应该是学术品位最高的，这样才能称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第二，应该同其他学术刊物建立互动机制。不同的学术刊物有不同的风格，有的文章本身很好，只是不适合这个刊物，给别的刊物说不定就可以发表。法学期刊之间除了竞争以外，还要有合作。第三，大力关心和扶持青年学者的成长。关注青年学者有助于刊物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当然，目前《学报》在这点上做的不错。第四，尊重学术，重视学术争鸣。《学报》要有更宽广的胸怀，我们既然在检察官系统刊物里面是学术品位最高的，那就应该允许学术争鸣。对一些问题有不同观点是可以的，只要在四项基本原则的范围内，就不要设置太多限制。第五，学术刊物也有一个使命，即把研究者的好文章发出来，推出去，让更多的读者看到。所以《学报》应该跟《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社会科学文摘》加强联系，向他们推荐优秀的文章。

黎宏：提倡小题大做，促进理论对实践的提升

首先，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对《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创刊20年暨出版100期表示祝贺。

其次，谈一些感想。我本人曾经在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挂职四年。这个时候，我强烈地意识到《学报》对基层司法机关尤其是检察机关的理论指导意义，或者说是与实践活动的提升意义。《学报》是一个学术性刊物，但又不是一个纯粹的学院派刊物，它的特点首先是检察，然后是学术，就像今天的会议主题一样。《学报》作为高检院的最高培训机构所办的杂志，它体现的还是鲜明的检察色彩，比如开设有专门的“检察专论”栏目；同时《学报》又是一个学院的刊物，具有鲜明的学术刊物色彩，因此，法律专题也是其重要内容。正因如此，《学报》所刊登的文章多是来自于检察实践，但又高于实践。比如对于生活当中实际遇到的问题、案例，或者新的制度，新的法律规定，将不同学者、不同国家、不同学术派别对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全部总结出来，这样就能体现出学术化的色彩来。因此，作为我国检察系统的最高理论刊物，检察业务和理论相结合，应当是本刊物最为主要的内容和特色。

最后，谈几点建议。第一点，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的《学报》，还是要以解决法律在现实应用当中所遇到的问题为主。既然是培训检察官的机构所办的杂志，我考虑其发表的论文还是要小题大作，不要大题小作。第二点，可以考虑增加争鸣的色彩。《学报》有一个很好的栏目就是“主题研讨”，遗憾的是有研究没有讨论，其在内容上和另一个栏目即“法学专论”也无法区分开来。我在日本的时候看到一个杂志，它有个栏目就是找三个学者——一个主持人站在中立的立场上，把问题全部列出来，让两个不同派别的学者对谈。然后再找几个不同派别的学者，分别就其中的问题写文章。《学报》在研讨栏目的设置上，也可以采用这种方式。第三点，多扶持一些年轻人。现在有很多高学历的人充实到了检察队伍中来，他们在检察机关工作一段时间之后，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经验，知道什么是真问题什么是假问题，并且能结合理论加以分析，但问题是难以找到合适的发表渠道。我觉得，学报应当多扶持这样的年轻作者。

赵旭东：坚持检察特色的学术性，重视刑民交叉问题

作为民商法学的学者，对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想谈两点：第一个是评价，第二个是期望。

对《学报》有两点评价。首先，她是实务领域中学术性较强的期刊，是司法实务部门学术性、理论性观点争鸣的平台。这一特点是在与类似期刊的比较中凸显出来的。《学报》的理论性虽不能与《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相比较，但是在司法实务部门所举办的学术性期刊中，可能很难见到比《学报》的学术性、理论性更强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表现：其一，《学报》主题的选择瞄准政法工作领域、检察工作领域前沿的重大理论性、学术性的问题。其二，《学报》的作者构成以学界的学者为主。虽然没有做过精确统计，但随手翻阅就能感觉到《学报》的作者中很多人都是比较熟悉的同仁，大多在学界具有相当高的学术地位。这些人愿意在《学报》发表学术成果，非常看中这个期刊，可以反映出《学报》在学术界已经具备了学术地位、拥有学术影响。其次，《学报》以刑事为主、兼顾民事和行政。毫无疑问，《学报》的文稿构成绝大多数是刑事部门法律，这是与检察机关的业务比例相关联的。但是《学报》同时又兼顾民事和行政法律，特别是民商法律。民商法文章绝不是一个形式，而是《学报》切实的构成，每一期两篇至四篇，比重在1/5到1/4之间。《学报》对于民商、行政法学地位的定位是合适的，因为检察业务本身就包括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对《学报》有两点期望：第一，要进一步明确定位、奠定方向、突出风格、强化特色。如上述学者谈到的，《学报》有清晰的定位。我现在担忧这个定位能不能得到进一步地强化，能不能坚定地走下去。《学报》读者的构成是什么样的？谁是这个刊物的主要读者？检察官会不会把这个刊物当做自己的刊物来看，它的理论性这么强，是不是与检察干警渐行渐远，这是个问题。但如果放弃了理论性，《学报》清晰的定位就无法坚守。个人认为《学报》目前的定位非常明智，应该坚守下去。针对学术性和理论性，建议突出检察工作特色，而不是一般的法学理论研究。法学理论研究的期刊已经很多，我们需要的是具有检察特色的理论性、学术性的刊物，这是关于《学报》定位和特色的建议。第二个建议是可以适当的注

意民刑交叉问题研究。例如,公司犯罪、证券犯罪、金融犯罪,这样的问题是跨越刑事法律和民商法律的边缘问题,恰好是检察业务要解决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我们的研究不足,理论论证不够,《学报》可以基于检察工作特色,进行跨学科、边缘法律问题的研究,同时进一步强化《学报》的特色。

梁根林:坚守鲜明办刊特色,发展动态实践法学

我是以作者、读者、编者三重身份参加这个座谈会的。我在第九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做了个讲座,后来讲座整理出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发表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是作者;我认真拜读《学报》的每期杂志,我是读者;最近几年我主编《中外法学》,又是编者。下面我结合《学报》现有特色以及下一步如何共同推进完善法学期刊,谈一点想法。

《学报》有比较鲜明的特色,可以归纳为六点:立足中国、服务检察、问题导向、注重学理、突出专业、强化特色。第一,立足中国。《学报》是在《宪法》的框架下探讨推进中国的法治事业,要尊重现行《宪法》的基本规定,在现行《宪法》的基本规定及其对检察机关、检察事业的职能定位前提下来探讨检察学怎么构建,检察工作怎么开展。第二,服务检察。刊物受众定位判断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到刊物的定位。《学报》的受众包括检察机关的同志们,包括其他司法部门的同志们,也包括学界同仁,但主要受众还是各级检察机关的同志们,无论是实务一线还是从事理论研究,无论是基层干警还是各级领导同志。受众定位相当程度上要决定刊物定位和选题。第三,问题导向。没有真正关注中国的问题一直是我国法学研究存在的非常严重的问题。尽管我们早就提出和标榜中国问题意识,但是一直没有落实到位。即使我们关注的一些问题,也可能是伪问题甚至是伪命题,不是真正的中国问题。中国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改革开放、法治建设提出了众多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中国问题,对于这些真正的中国问题,《学报》虽然已经关注,但还是需要进一步推进。第四,注重学理。学术品位是立刊之本,但我们要避免百刊一面,避免刊物过于同质化。《学报》在强调学术品位、注重学术追求的同时,也应该注重实践品格。《学报》既要关注检察学最前沿的一些理论问题,包括检察院体系的构建、检察学重大基本问题、基本原理,也要注意避免过于脱离实际,要注重学术对实务包括立法特别是对刑事司法的指导。第五,突出专业。检察机关是以刑事检察为主的部门,应当突出以检察学专业为核心的学科群。检察学是动态的,在纵向和横向上穿越、贯通的实践法学。在纵向层面上,检察学在《宪法》引领下、在宪法原则和精神的关注下推进检察基本问题的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讲,检察学也是动态的宪法。在横向层面上,检察学把刑法、刑诉包括监狱行刑、公安刑事侦查、甚至民商法、行政法都可以穿越贯通起来,这是检察学作为实践法学的一面。检察学作为动态的实践法学,不是一种静态的、各学科各自为政、壁垒森严甚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学问。基于对检察学的这种定位,在发稿的时候,就要注意这样的问题。事实上,现在学报做的“案例指导制度”,已经把动态实践法学贯穿到主题研讨当中。第六,强化特色。现在法学期刊总体来讲越来越同质化,越来越百刊一面。《学报》在强化特色方面已经做得非常好。整个法学期刊界的同仁们要一起来继续强化各自的特色。这样才能真正百花齐放。

在具体编辑工作方面,提出几点建议:第一,进一步加强选题的引导。只有正确地引导选题才能掌握办刊的主导权,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守株待兔不可能形成特色。注重选题引导,实际上是发挥编辑部的主旨,把编者对刊物的定位融入到刊文当中。第二,完善审稿机制。《学报》在这方面做得不错,但是还需要继续完善。我们已经引进了匿审制度,但还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根据办刊定位,进一步完善审稿机制。第三,联合署名问题。联合署名是学术规范所允许的。但是我主编《中外法学》以后,搞了个矫枉过正的做法,禁止联合署名。在目前的生态下,《中外法学》作为一个学院刊物,走的极端一点没什么关系。从整个中国法学期刊的立场而言,我们应当尽量减少联合署名。第四,严格禁止责任编辑自编自发。这样才能树立刊物的学术公信力。第五,要控制内部自发率。第六,需要顺应网络时代的挑战和需要,把杂志电子化。最后,不要太在意法学期刊的排名。现在排名是用一个标准进行评价,结果就是百刊一律。如果我们被这些东西牵着鼻子走的话,我们就没法按照自己的定位与宗旨办出有特色

的刊物了。

谢海定:发扬刊物特色,探讨实践背后的理论

基于在法学期刊的工作经历,我谈几点看法。第一,关于特色与兼顾的问题。杂志虽然有级别,但并不一定级别高的杂志比级别低的文章好多少,每个杂志有自己的风格、特色。特色问题就是既要拿出拳头产品,又要丰富生产线,就像拳头和手掌,攥紧了是拳头,展开来是手掌。《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毫无疑问是以检察学或者以检察制度、司法制度为核心,理论上也好,实务上也好,在选择主题时要以此为核心、为拳头。但是无论从实践方面还是从理论方面,都可以从这个核心向上延展、向下延伸,也会涉及宪法、民商法等其他学科内容等。不过,选择其他学科内容的稿件还是要基于与检察或与司法相关的考虑,就像手掌总是由拳头展开的。基于此,《学报》容易形成特色。形成特色,就容易获得认可,就容易提升级别。

第二,关于理论性或者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每个杂志特别是学术杂志都会强调学术性。在中国当前的学术大背景下,从理论性来看,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就像刚刚入学的学生,只见到一些来自实践的问题,很难有对问题的理论提升。第二层次,用很多的原理、原则分析问题。很多稿子,包括一些有声望的人写的稿子,都喜欢用西方的原理原则分析问题。但是准确地说,它们中有不少并没有真的在分析问题,因为稿件并不是从真实的问题出发的,而是从原理原则中推导出来的,是塑造的问题。虽然这样的稿件在发现问题方面会有一些积极的意义,但通常很难切入中国法治实践。学界说的“缺乏中国问题意识”就是对这类文章的批评。第三层次,从实践问题出发,看到问题背后的学理。这才是真正的理论性。检察工作是一个实务性、实践性强的工作,从这个角度来讲,从实践出发探讨实践背后的理论,恰恰是《学报》容易做到、也最值得追求的。

第三,关于市场问题。做杂志期刊都面临两个市场:一是生产市场,即作者市场;一是消费市场,即读者市场。杂志的专业认可度和级别的提升与这两个市场都有关系。与生产市场的联系一望而知,不再多言。就消费市场来说,可以讲两点。首先,只有那些会真去阅读你杂志的人,才是你最坚实的基础,他们是你发挥影响力的阵地。其次,消费市场并非天然的,由杂志的特色、风格所塑造。杂志的生产市场与消费市场具有相关性、重叠性,作者群通常会成为读者群的最核心区域。《学报》可以选择更侧重检察甚至政法系统,或者学术界,侧重哪个方面就会培养出哪个方面的作者群,也会影响到读者群。从现在来看,《学报》的文章主要还是学术界写的,这样,检察系统甚至整个政法系统,即便他们订购,可能真正去阅读的也比较少。而如果能提高实务系统的发稿量,把作者群向实务系统扩展,相信真正的读者就会更多一些,对实务的影响力也会大一些。这需要一种平衡,但是怎么样平衡,就要再考虑。

白岫云: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关注精细化和后续化研究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成长、壮大的历程见证着中国法治的进程。在这20年的历程中,中国的法制从方兴未艾到日新月异,《学报》也在不断地探寻、摸索中逐渐形成了今天的办刊特色——形象地说就是“摸天接地儿”!所谓“摸天”,意即对学术的至高追求,在稿件的选用上,注重选题的前瞻性和学术的引领作用。从“法学专论”、“域外法治”栏目的一些文章中我们可以深切地感受到这一点。作为同行,我个人认为,《学报》对学术问题的把握很前沿、专业,具有很高水准。“接地儿”,也就是接地气,是指《学报》恰当地把握了刊物的行业特征和优势,注重检察理论与检察实践热点、疑难点问题的研究,使学术理论研究密切地贴合实际,相得益彰的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促进了理论的发展和实践问题的解决。通过“主题研讨”、“检察专论”栏目,《学报》刊发了很多关注中国司法实践、检察实践的文章,比如“司法与民意”、“新刑事诉讼法与检察工作”以及案例指导制度的后续化研究等等,这些探讨起到了引领学术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作用。

《学报》能够坚持这样理论与实际恰当结合的清晰定位,可能也是经历了不断摸索、割舍的阵痛过程的。因为《中国法学》也曾同样面临这个问题:把刊物办得学术化,有人会觉得太阳春白雪,脱离实际,可能就会引来一些负面的声音,一些质疑和诘问。如果太贴近实际,通俗化,又拉低了刊物的水准。所以,刊物想确定一个比较合理、恰当的定位、办出自己的特色是非常不容易的。我个人认为,《学报》在刊物定位方面做得恰到好处,在学界的认知度和赞誉度在不断提高,就我所知,《学报》被很多院校评为核心期刊,转引率也在不断上升。我在审稿过程中,就常常可以看到引证《学报》刊发文章的注释。所以得到学界和实务界的共同亲睐也就是实至名归了。

提几点建议。这些建议不仅仅是针对《学报》,可能每个杂志都有这个问题。刚才各位学者主要从学术方面探讨了一些今后应该研究的问题。从编辑的视角,我们可能会有一些不同的感触。因为编辑职业的特殊性,每天接触大量的来稿,稿件量化的结果使我们在关注选题的同时,也对学者的选题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有了一些比较和看法。目前的学术研究中,我觉得应该注意两个问题:第一,精细化研究。关于检察方面的精细化研究问题,张志铭教授刚才已经谈得非常详细了,我不再赘述。我觉得目前学术界欠缺的就是对问题的精细化研究。现在有一种拿来主义的倾向,研究很功利化、很浮躁。时间关系不展开谈了。《学报》作为检察系统地位最高的学术刊物,应该起到引领作用。不管是学术问题还是检察方面的专业性问题,都应该加强精细化研究。第二,后续化研究。我觉得目前学界对后续化研究的重视不够。在研究某个制度或某个措施的时候,特别是一些实验性的制度、措施,上马时一片叫好,热度过后就销声匿迹了。虎头蛇尾!比如前几年很热的刑事政策问题、刑事和解问题等等,都缺乏后续的实证化研究。当然《学报》这方面还是比较注意的,比如对案例指导制度的后续化问题作了专题研究。这是一个研究方法的问题。奔跑无过,但是如果一味埋头奔跑而放弃休整,则是有害的。学术研究需要反思,需要“悟”的过程。如果没有“悟”的过程只是一味地前行,则可能会偏离本原的方向。所以,后续化研究非常重要。

此外,年轻学者的培养也是很多杂志面临的问题。刚才有些同仁已经说过了,我补充一点。遇到一些一线学者,他们总对我说:“我的第一篇文章是在你这儿发表的,当时的鼓励给了我很多勇气。”这让我感触颇深:第一篇文章的发表地给作者的印象会非常深刻。你发他的文章对他就是一种肯定和鼓励。年轻学者或许研究方法有些稚嫩,阅历有限使他们或许有些不自信,他非常需要一种鼓励、一种肯定、一种促进,让他坚定信心。我觉得培养年轻学者非常重要,你的一个肯定可能会加强他坚定地走向一条他挚爱的学术道路的信心。

另外,关于梁根林主编谈的两点,我有些不同看法:一是联合署名问题。在处理稿件的过程中,《中国法学》也遇到过这种情况。比如说博导与学生联合署名,特别是一些课题项目,有些确实是两个人的付出,如果只让其中一个人署名,署哪个人都不是特别合适。一篇文章的贡献有点、有面,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所以,对联合署名不可一刀切。二是电子化的问题。理想状况下,我们应该以读者需要、读者方便为最终的根本追求,电子化也确实方便读者阅读。但是,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还要考虑到方方面面。像《中国法学》电子化以后,发行量急剧下降。如果一个杂志需要自给自足,或者需要一些发行量作为业绩衡量指标,那么电子化应慎行。

刘计划:注重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关注检察改革

作为法学期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和普通高校法学院办的刊物相比,既有优势也有劣势。优势在于有高检这样坚强的后盾和支持。劣势在于,与法学院面向学界开放性较强相比,国家检察官学院相对封闭一些。关于《学报》如何发挥优势,变劣势为优势,我谈两点。第一,要突出机关刊的优势。《学报》作为高检院的重点刊物,在刊物使命和风格定位上应有别于《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检察论丛》、《中国检察官》、《检察日报》,应该成为检察系统中阳春白雪般的学术大刊,成为检察研究的重要阵地,成为学习、了解检察理论创新的重要平台。所以《学报》应当关注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注重

对检察改革的经验进行理论提升,对重大的检察理论问题进行回答,回应法学界关于检察职能的一些质疑,以达到一个更高的学术境界。第二,《学报》不仅仅属于检察系统,更属于法学界。《学报》要面向法学界,要能够获得法学界的认可。因此在关注检察理论的同时,还要关注整个法学的研究。这方面的法学研究包括重大的宪法问题,也包括其他学科比如刑法、诉讼法、民法等学科的重大问题。《学报》应该力争多发表精品法学论文。一个刊物的竞争力在于论文的竞争力,刊物到底怎么样,最重要的评价标准是发表的论文质量到底怎么样,因为刊物落脚点还是论文。

作为期刊编辑,为他人做嫁衣的工作的确很辛苦。像《法学家》,也是二审程序,责任编辑三校之后,副主编再改,最后主编再改。特别是现任主编史际春老师对每期刊物的每篇稿件都要审读一遍。有些表述,我们认为是学者的个人语言风格,可以保留,不必做一般化、标准化的处理,他还是字斟句酌,改得密密麻麻。因此,编辑、主编需要付出很多的心血,才能够培育一个优质的刊物。这是我从事编辑工作三年半的体会。我对《学报》的发展抱有希望和信心。相信贵刊一定能够在充满竞争的法学期刊里取得更好的成绩、更好的排序,获得法学界和实务界更多的认可。

徐建波:占据理论与学术的高地,重视学术争鸣与检察文化

以办刊同仁的职业角度来看《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个人认为目前已经相当成熟。无论是刊物定位、办刊思路,还是栏目设置、内容安排、版式设计、印刷装帧都颇具特色,蕴涵匠心。这与《学报》的主创人员以及编辑人员的精心策划、细致编排是分不开的。也正因如此,《学报》顺利进入中文核心期刊。时下,《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和《学报》均获得了中文核心期刊的殊荣。

提几点建议。一是建议《学报》坚持现在的定位,坚持理论性、学术性,牢牢在刑事法学与检察学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其一,这是《学报》的优势地位决定。《学报》置身国家检察官学院,人才聚集,自身拥有丰富的学术资源,与法学界信息互通联系紧密。《学报》中原创作者名家云集,每期的重头文章内容厚重,兼具理论与学术,这是《学报》的资源优势使然。其二,《学报》应该有一种责任和担当。国家检察官学院是培养高级检察官的园地,《学报》依托学院而存在,是检察系统内部探讨理论、交流学术的载体。广大检察官,特别是高级检察官从这里了解国家法治理论的发展前沿,了解检察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学报》应当运用这种有利条件,传播先进、理性的法治思想、执法理念,影响并提升检察官的职业素养。其三,从检察期刊客观布局看,坚持现有的定位也是合理可行的。目前的检察期刊,除了各省级检察院自办的和高检业务厅局办的刊物外,大致可以分出三个层次:居于第一层次的是《学报》、《中国刑事法杂志》,理论性、学术性突出,在法学界有一定影响,但是受众相对较少,发行量有限,属于“阳春白雪”。学院办的《中国检察官》杂志,实践性较强,贴近基层,近年来在基层院检察官中较受欢迎,居于第三层次。《人民检察》是高检院机关刊物,要考虑理论与学术的分量,同时要兼顾实践的指导性和针对性,重点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上做文章,总体上居于中间层次。所以《学报》重视检察理论与学术追求,固守这片“净土”。当然,要完全实现这样的追求,需要观念的转变,尤其是学院领导的支持,要有“花钱办学术”的全局和战略意识。

二是建议《学报》要注重开展学术争鸣。目前,法学界对检察理论、检察制度设置,以及检察实践探索,不时会提出一些问题,有时是尖锐的质疑。《学报》应以学术包容的精神、理性审慎的态度,去积极回应。理论学术论争,一旦把观点铺开,其中道理自然明了,有利于辨明真理、澄清认识。

三是建议《学报》关注检察文化建设。从历史发展角度来说,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文化的传承是最富有生命力的。现行的一些观点、做法,随着时间流转,可能会成为陈迹,或被取而代之,只有形成独具特色的检察文化,事业才能生生不息。探索检察文化、塑造检察文化、提升检察文化、践行检察文化,是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所以建议《学报》在目前已有的五个栏目的基础上,再增加两个栏目,一是学术争鸣,二是检察文化探微。一点浅见,谨供参考。

单 民:提升影响力,注重学术资源整合

作为《学报》创始人之一、曾经的《学报》编辑,对《学报》发展提三点建议:第一,首先通过多种途径、努力提高《学报》稿件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质量。进一步深入研究,积极策划一些前沿理论的热点以及司法案件中难点问题的讨论。在主题研讨栏目中请不同部门,如公检法司和学术界专家学者针对某一问题撰写文章,容许有不同意见、不同声音的出现,以达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其次,充分利用网站,定期、及时发布《学报》文章,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向全国发布《学报》征文要求,以及近期检察学研究的热点、难点和前沿问题,有针对性地积极引导稿件撰写方向,扩大和提升稿件的数量和质量。向一些高水平的专家学者约稿,注重检察理论学研究的学术骨干,与其经常沟通交流,保持密切的联系,保证优秀稿源。

第二,扩大宣传,注重《学报》的影响力。为提高《学报》的学术影响力,建议通过召开编辑网络座谈会形成定期的联谊会制度,实现作者和读者的互动,从作者角度扩大影响,增加知名度。同时《学报》还应该注重挖掘刊物特色,努力将《学报》打造成检察理论的全方位期刊,并以此为学术阵地,向其他学术领域适度扩展。

第三,充分利用各种学术资源,注重《学报》与其他学术资源整合。国家检察官学院每年都有院级课题,《学报》不仅是课题成果的展现平台,还应该在课题发布前与课题科研部门进行有效沟通,提供一些有针对性的,有实践价值的选题供课题发布方参考和选择,引导学术课题研究。

王春磊:重点关注实务类选题

首先代表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以及复印报刊资料法学系列刊祝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创刊20周年。根据本人十年的编辑经验,谈一些对《学报》的感受。《学报》有以下优势:首先就是她的身份和地位优势。她跨越了实践部门和学术领域,不论在稿源还是在观点上都有很多不同于其他刊物的特点。其次,编辑队伍都是高学历,都很年轻,学术眼光和学术素养非常不错。再次,《学报》有20年的编辑经验,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有很多经验积累做保障。最后,《学报》在实践部门的影响力较强,在学术领域现在也被认定为核心期刊,这在期刊界独树一帜。《学报》的上述优势能够支撑未来更好的发展。

《学报》的发展有一些思路,供大家参考:其一,深化检察刑事理论方面的选题。其二,重视提升并引导实务类的文章。现在学术性的法学刊物里面,对于实践和理论之间的鸿沟,搭起沟通桥梁的作用发挥得不够。《学报》的地位和特色可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其三,建议进行多元化组稿。《学报》有主题研讨栏目,该栏目可以进行多学科、多角度甚至多领域的组稿和选稿。理论与实务界的争鸣很重要,也是现在很缺乏的一类文章。《学报》在这个方面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其四,《学报》有一种特殊体裁的文章,类似于讲坛、访谈或者会议内容整理,对此可以更好地进行提升和挖掘,建议更加精炼一些,强化思想性。其五,《学报》作为一个机关背景刊物,刑事和检察类的文章肯定占多数。非刑事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法领域文章比例很小。但是,既然比例小,就更要精炼。所以这个方面的选稿,建议更要体现特色。最后,希望《学报》能够发现有潜力的新人。既包括实务界有理论深度的人,也包括学术界年轻的作者,这也是法学期刊共同的任务。

邓思清:全面推进办刊工作,鼓励栏目创新

我统计了一下近三年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评奖情况,《学报》文章获奖越来越多,档次越来越高:2009年是1篇三等奖,2010年是3篇三等奖,2011年是3篇获奖(其中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这也能看出我们学报质量越来越高,不仅得到学术界的认可,而且也得到了高检领导的认可。

本次座谈会是一个总结经验和展望未来的会议,所以我谈一点经验。我作《中国刑事法杂志》的编辑有五六年,通过我作编辑的经验,我想《学报》取得这样的一个成绩,其经验有以下几条:第一是高检

院领导和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因为《学报》要办好,必须得到领导的大力支持,包括经费和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支持。第二是选好编辑队伍。编辑应当是学者型的编辑,这样才能选出好的文章。因为只有专心研究,注重学术研究的学者,才知道哪些是好文章。第三个就是经费上要给予大力支持,不要有发行量和创收的压力。这个不是主编的问题,是办刊宗旨的问题。以上这几条经验,《学报》过去做得不错,今后应当继续坚持。

几点建议:第一,领导要更加重视。《学报》要办成高检院检察理论的名牌期刊和权威期刊,必须要得到高检院领导的重视。因为它是高检院的一个品牌,要打造一个高检院理论的高地,就需要高检院的支持。一是要在经费上给予支持,不要让学院在经费上发愁。二是要留住优秀的主编和编辑,以保证《学报》的可持续发展。第二,《学报》要突出重点,把检察改革涉及的一些重要基础理论问题,作为重点问题予以关注。如职务犯罪批捕权上提一级到底效果如何,人民监督员制度问题,诉讼职能和诉讼监督职能相分离问题等。第三,可以考虑增加如观点争鸣、理论前沿、学术书评等栏目。第四,要不断完善编辑制度,如运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完善匿名审稿制度等。第五,不断扩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外界的联系,扩大学报的影响力。

詹复亮:关注大局,服务主旋律

我着重从办刊方向、定位和选题方面就办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提几点不成熟的建议,总的可以归纳为做到“三个更加关注”、做好“三个有机结合”。

首先,做到“三个更加关注”。第一,更加关注大局,服务好主旋律。检察制度作为我国政治制度的一项内容,服务好主旋律是应有之义。要充分利用《学报》这个阵地,加强理论研究,增强理论素养,完善检察制度,提升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大局的层次和水平。第二,更加关注动态,站在制高点。《学报》站在创新发展、与时俱进的制高点上,发挥好《学报》的导向性和基础性作用。第三,更加关注实践,着眼于解决新问题。“变”是当代中国最大特点。空前的社会变革给社会进步带来了巨大活力,也促进了制度机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但从某种程度上却意味着容易出现社会失范现象,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将会寻求司法的途径来解决,从而增加司法的压力。办好《学报》,这要求善于利用《学报》这个平台,进一步提升采用司法的方法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其次,做好“三个有机结合”:全面动态反映国内研究的新成果与国际研究的新动向有机结合,法学研究的新成果与检察学研究的新发展有机结合,基础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与实践指导的新经验有机结合。唯有如此,方能努力把《学报》办出特色来。

邹开红:突出检察理论和检察实务的学术性思考,培育学者型检察官

我一直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的忠实读者,特别是担任北京市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期间,与《学报》有过两次成功的合作,共同策划了两期主题研讨:2009年第3期的“诉讼监督的理论与实践”,2010年第4期的“诉讼监督”,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良好的影响,相关材料还被高检院向全国检察机关转发。《学报》也一直非常支持北京市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我本人也有幸在《学报》发表过两篇文章,借此机会表达诚挚的感谢!

在我看来,《学报》有如下特色:一是保持了较高的学术水准。《学报》是检察机关所办刊物中覆盖部门法最多、学术性最高的刊物。知名的检察理论研究者基本上都在学报上刊登过自己的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力。这些具有较高引证率,理论水平与社会反响俱佳的作品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学报的学术层次。二是突出了刑事法学的中心。《学报》基本上以刑事法学为中心,以民商、行政法为辅助,没有搞成“大社科”。学报围绕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任务,对应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定位清晰,针对性强。三是栏目设置富有特色。除了推出“检察专论”和“法学专论”两个核心版块外,每期的“主题研讨”既有利于打造学术品牌,又促进了问题的深入研究,“法学讲坛”形式生动活泼,“域外法治”为我们

以更开放的眼光、更宽广的背景对本土制度进行审视提供了方便。

在收到本次座谈邀请后,我通过手机短信发起了一个针对《学报》的小型调查,共有24名检察官通过回复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了参与。这24名检察官中,有12名来自办案部门,7名来自分院、基层院研究室,5名来自综合部门。他们平时都有研究的兴趣和能。反馈的情况是,有10名同志经常阅读《学报》,以在和曾经在研究室工作的同志为主,占41.7%;8名同志没有看过《学报》,主要来自办案部门,占33.3%;6名同志偶尔翻阅《学报》,占25%。阅读过《学报》的同志多数认为《学报》理论性强,实务性尚显不够,还有一部分同志认为缺乏检察管理和队伍建设方面的文章。大多建议《学报》要多刊登一些实务部门质量较高的研究性文章,包括工作机制、检察实务、法律适用研究等;增强疑难问题、案例和互动性选题的探讨;坚持开门办刊,搜集检察工作中的新做法、新问题,对新生事物及时进行分析、调研;还有就是加强对学报的宣传推广,因为此次调查反映相当部分检察官还不太了解《学报》。有的检察官认为《学报》独有的优势即背后充足的检察官群体,他们每天紧密结合现实中的法律、惯例,必定会有对于法律运行的零星灵性思考,建议培育一支有研究兴趣和研究能力的学者型检察官队伍,甚至应当作为一项发展规划来实施。这样一支作者群体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一定能够与学院派的学者有差异化表现和特殊的价值。也有一部分检察官认为,《学报》办刊目标明确,能够较好地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围绕理论前沿和热点问题办刊,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而且信息丰富,文章质量高,对于检察从业人员有较大的理论参考价值。

我有在公诉部门、研究室、办公室工作的经历,此次调查的情况应当说与我平时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学报》在检察系统属于高端的学术刊物,因此读者群也是小众的,基本包括研究室的同志和办案部门中的理论研究爱好者。从这个情况出发,我产生一些体会和建议:

关于《学报》的定位。定位取决于市场的需要和编辑品位。二者有相互矛盾的时候,有时主编和编辑们并不愿意向市场妥协。我个人以为,《学报》的定位一直还是挺清晰的,即打造检察系统的学术品牌,这使得《学报》的办刊方向明显有别于其他检察刊物,也就产生了读者对《学报》重理论、轻实务的印象。但我觉得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从每期的主题研讨就可以看出,《学报》一直努力在理论与实务中寻求平衡。问题的实质在于,能否在市场的需要和主编的品位之间找到结合点呢?当然前提是《学报》将检察官群体作为自己的主要市场和智慧来源。如果我们有这样的共识,我认为《学报》就应当关注检察官关注的问题,只不过要比一线检察官关注得更深刻、更系统。由此,《学报》的选题上就至少有两条平行的主线,一是对检察实务问题的学术思考,二是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目前正值《刑法》、《刑诉法》、《民法》修订之际,法律在实施过程中会产生许多问题,应当说前者的选题还是挺多的。

明确这一点,至少有三个价值:一是对于检察官尤其是一线办案检察官而言,他们有了提升自己实践思维的平台,也就产生了阅读的兴趣。当然,也不可能照顾到所有检察官的兴趣,有的检察官仍然会偏爱更实务类的刊物,这是很自然和正常的事情;二是对于国家检察官学院来说,《学报》与其教学科研能有机结合。《学报》编辑们不可能每天保持对实务问题的关注,也无法承担起学者型检察官队伍的建设,但依托学院的平台,《学报》能及时捕获各地检察官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当然办刊与教研需要更紧密的结合;三是对于学界而言,有了一个更全面观察检察机关,参与讨论检察观点的窗口,而且基本是站在一个平台上进行讨论,也更容易深入和交锋。

孙春雨:给作者与读者更多的参与机会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是我们基层检察官非常喜爱的检察领域知名法学期刊,也是我们基层做课题、搞调研和写论文必备的参考文献和案头书籍。在这里我也提几点建议:第一个就是以后《学报》在栏目设置上,能不能给作者、读者更多的参与机会。比如说在主题研讨方面,能不能提前预告,让大家有更多的参与机会。还有就是每一期的法学专论和检察专论刊登文章的侧重点方面,能否提前预告一下,以便作者和读者都在这个方面投稿,或者研读的时候具有针对性。第二就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能不

能增加或者拓展刊物的信息含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学报》在学界、司法实务界、刊物界的话语权。比如说,现在《学报》是双月刊,能不能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改成月刊。另外就是能不能多刊登一些短小精悍的文章,以便提供更多的发表文章的机会。

刘中发:强调差异化定位,突出检察特色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经过100期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别具一格的办刊风格,目前的五大栏目“主题研讨”、“检察专论”、“法学专论”、“法学讲坛”、“域外法治”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在办刊理念、刊物定位、刊物内容上很好地处理了理论与实践、求同与存异、本位与包容、读者与作者、高层与基层、历史与前沿、继承与创新、规范与实证、本土与国际的关系。

对《学报》想说如下几点:第一关于办刊宗旨。《学报》应当担负起深化检察理论,服务检察实践,影响领导决策,培养检察人才,传播学术信息,促进学术交流的重要使命。要把完成这些使命作为她的办刊宗旨。

第二,关于刊物定位。《学报》作为法学类学术刊物,应当坚持对学术品性的追求,进行差异化定位,着力推介具有实践指导价值的学术精品和展现司法实务原貌的调研成果,努力搭建沟通学术与实践的思想平台。具体而言,与法学类期刊相比:要突出检察特色,体现检察乃至人文关怀;与检察类期刊相比:《人民检察》作为机关刊物,应当将加强检察业务指导、传达高检院的声音作为基本定位,体现政策权威性。指导性是其典型特点;《中国检察官》应当立足检察实践,面向基层,面向检察一线,服务检察基层,为基层检察人员之间搭建一个交流平台,着眼于解决实践问题。务实性是其典型特点;《中国刑事法杂志》作为国内惟一的刑事法领域专业学术期刊,应当坚持以学术为重,以研究刑事法领域的前沿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己任,突出理论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专业性是其典型特点;《学报》作为学术之报,应当为检察机关与学术界搭建一个对话、沟通、交流的平台,坚持学术性、专业性、实务性、思想性、创新性,突出学术权威性。学术性是其典型特点。

第三,在重点选题方面,应当重点关注执法理念与检察政策、检察制度的基本问题、检察工作实践问题、法学理论前沿问题、立法、司法最新动态、域外检察制度与司法改革等几个方面的选题。

(责任编辑:赵丹)